

請假細則

1.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，均須填寫學生請假表。若時間許可，家長請於事前以電話通知校務處。
2. 任何長假期前後需要請假者，必須提早一星期以書面申請。
3. 請假期滿，仍未能復課者，請辦理續假手續。
4. 復課後，必須補交功課，如有困難，可與班主任聯絡。
5. 學生如有早退，須得值課老師在手冊及早退表內註明早退時間及原因，交校務處辦理，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回；如學生擅自離校，作逃學論。

傳染病處理

根據衛生署之指引，患有下列各種傳染病之學生須要依下列建議留在家中隔離、休息及切勿回校，如有懷疑，可向主診醫生查詢。

傳染病	潛伏期 (天)	建議停課日數
水痘	14-21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泡變乾
手足口病	3-7	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
麻疹	7-18	出疹起計四天
流行性腮腺炎	12-25	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
德國麻疹	14-23	出疹起計七天
猩紅熱	1-3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
結膜炎 (紅眼症)	1-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
桿菌痢疾	1-7	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
霍亂	1-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白喉	2-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腦膜炎雙球菌感染	2-10	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
小兒麻痺症	7-14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
結核病	不定	按醫生指示
傷寒	7-21	直至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
病毒性腸胃炎	1-10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病毒性甲型肝炎	15-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
百日咳	7-10	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